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故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132,934	133,578
已消耗存貨成本		(89,019)	(88,175)
其他收入		1,461	1,624
僱員福利開支		(19,693)	(17,903)
折舊		(4,882)	(4,667)
運輸及儲存費用		(3,368)	(3,297)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2,718)	(3,000)
租金及相關開支		(1,291)	(1,223)
上市開支		(11,590)	(4,502)
其他經營開支		(7,371)	(4,635)
營運除稅前溢利／(虧損)		(5,537)	7,800
財務成本		(796)	(1,1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6,333)	6,688
所得稅開支	7	(1,490)	(1,985)
年內溢利／(虧損)		(7,823)	4,70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534)	4,633
非控股權益		(289)	70
		(7,823)	4,7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8	(0.60)	0.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7,823)</u>	<u>4,703</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開支)：		
重估盈餘	14,114	150
記入資產重估儲備的遞延稅項	<u>(2,329)</u>	<u>(2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11,785</u>	<u>12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962</u></u>	<u><u>4,829</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51	4,759
非控股權益	<u>(289)</u>	<u>70</u>
	<u><u>3,962</u></u>	<u><u>4,82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785	75,190
商譽		2,302	2,302
預付款項		2,394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1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0,481</u>	<u>77,592</u>
流動資產			
存貨		4,141	3,743
貿易應收款項	9	18,264	17,9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96	2,4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2	207
可收回稅項		617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20	11,329
流動資產總值		<u>50,230</u>	<u>35,70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6,732	5,7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14	2,7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8	213
計息銀行借貸	11	1,863	28,294
應付稅項		116	184
流動負債總額		<u>12,593</u>	<u>37,22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7,637</u>	<u>(1,5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8,118</u>	<u>76,07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772	6,708
計息銀行借貸	11	22,39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165</u>	<u>6,708</u>
資產淨值		<u>126,953</u>	<u>69,363</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14,000	32,230
儲備		<u>108,997</u>	<u>32,888</u>
		122,997	65,118
非控股權益		<u>3,956</u>	<u>4,245</u>
權益總額		<u>126,953</u>	<u>69,363</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8樓3室。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為整頓本集團架構籌備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直接／間接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上市」)。

由於重組僅涉及在一家現存公司加入新的控股實體，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轉變，故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現存公司的延續採用合併權益法呈列。因此，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報期間一直存在的方式編製。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分別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

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以來從未展開任何業務或營運，且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貿易生食品、急凍食品及熟食品和提供運輸服務。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建景創投有限公司(「建景創投」)，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持作本集團自用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列賬，並繼續綜合列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分配至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列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所按基準為獲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者。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納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澄清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的範圍

誠如下文所闡釋，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該等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本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扣減暫時差額或該等修訂範圍內的資產，故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0至B16段的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扣除退貨撥備及給予客戶的貿易折扣)及提供運輸服務的收入。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批發加工生食品	110,366	109,802
批發加工熟食品	15,871	17,527
互聯網食品銷售及貿易	3,235	2,823
提供運輸服務收入	3,462	3,426
	<u>132,934</u>	<u>133,578</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貿易原材、急凍及熟食品和提供運輸服務。就管理而言，按其產品及生產、銷售及分銷程序性質，本集團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加工及貿易食品。

由於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於香港產生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概無呈列其地區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45,067	44,325
客戶B#	23,615	23,230
客戶C#	23,011	22,910

包括對已知由該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集團進行的銷售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消耗存貨的成本	89,019	88,175
折舊	4,882	4,667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600	600
其他相關開支	691	623
租賃及相關開支	1,291	1,223
董事薪酬	4,464	4,10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601	13,212
退休計劃供款	628	58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9,693	17,903
上市開支	11,590	4,502
核數師薪酬	990	46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2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100
銀行利息收入	(82)	(31)

7. 所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根據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計提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1,825	2,4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0)	(190)
遞延	(265)	(246)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490	1,985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u>(7,534)</u>	<u>4,63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261,918</u>	<u>1,120,000</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u>(0.60)</u>	<u>0.41</u>

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合共1,1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重組發行，被視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貿易款項：		
第三方客戶	14,253	12,658
關聯公司	<u>4,011</u>	<u>5,262</u>
	<u>18,264</u>	<u>17,920</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最多兩個月。每名客戶均擁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利息。

並非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7,587	16,053
逾期少於一個月	676	1,698
逾期一至三個月	1	169
	<u>18,264</u>	<u>17,920</u>

10.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供應商	5,507	4,486
關聯公司	1,225	1,307
	<u>6,732</u>	<u>5,793</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u>6,732</u>	<u>5,793</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通常結付期為30至60日。

11.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 利率減 1.25至1.75	二零一八年	1,863	最優惠 利率減 1.25至1.75	按要求	28,294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 利率減 1.25至1.75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三五年	22,393	-	-	-
			<u>24,256</u>			<u>28,294</u>

12.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股本結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法定已發行繳足股本詳情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c)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4,000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總數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以無償方式配發及發行(附註a)	1	-
重組後發行新股份(附註b)	28,429	-
資本化發行後發行新股份(附註d)	1,119,971,570	11,200
發行與本公司股份發行有關的新股份(「股份發售」)(附註e)	<u>280,000,000</u>	<u>2,8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0,000,000</u>	<u>14,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之初步認購人，該股份其後轉讓至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建景創投。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建景創投配發及發行合共28,42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作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向景佑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合共28,429,000股運興泰集團有限公司(「運興泰集團」)(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普通「A」股(佔運興泰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總代價為68,963,000港元。本公司發行的面值68,963,000港元與附屬公司股本32,23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36,733,000港元於合併儲備中扣除。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建景創投決議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普通股(每股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d) 就重組而言，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董事會議通過的決議案，股份溢價賬11,200,000港元的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1,119,971,570股普通股。
- (e) 就股份發售而言，合共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按每股0.2港元之價格發行，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前的總現金代價為56,000,000港元。有關股份發售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招股章程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

本公司期內發行的全部股份與本公司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

13. 股息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的股息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該股息透過抵銷其當時尚未償還應付董事款項8,800,000港元結算，餘下結餘1,2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

股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並未呈列，原因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告而言並無意義。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加工及貿易生食品、急凍食品及熟食品和提供運輸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向公眾配發及出售350,000,000股股份(或全部已發行股份25%)作價為每股0.2港元，成功籌集共約39.9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透過維持客源，同時尋找新商機，透過提升製冷能力擴展業務產能，藉此持續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顧期間」)，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回顧期間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收購新廠房	22.0	22.0
裝修新物業用作製冷設備	8.8	2.3
強化本集團物流團隊	2.4	-
設立人力資源部門	0.9	0.1
升級內部管理系統	0.7	0.1
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發展	5.1	-
	<u>39.9</u>	<u>24.5</u>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於回顧期間實際達成目標的比較如下：

	計劃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繼續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提供更多訂制產品及服務 擴大客源至更多餐廳及酒店	就新產品與潛在及現有客戶展開科研討論
擴大加工能力	收購一間全新廠房並將其翻新為製冷設備	收購兩幢物業並已展開其中一幢物業的翻新工程
強化物流團隊	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增購三輛裝配製冷設備的汽車	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訂購
加強內部支援	增聘兩名員工並設立及監督人力資源部門	一名新員工獲委聘為行政助理，以處理行政工作 現正進行人力資源經理人選的面試工作

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34百萬港元減少約0.7%。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客戶轉為傾向選擇較低價的食品。

已消耗存貨成本及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消耗存貨成本及營運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89.0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的已消耗存貨成本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88.2百萬港元及約7.8百萬港元。已消耗存貨成本升幅乃主要由於食物成本增加，而營運除稅前虧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17.9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9.7百萬港元，乃由於薪金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5百萬港元，低於去年同期的約2.0百萬港元。稅項開支減少由於期內收益減少及可扣稅開支增加所致。

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淨額約7.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4.7百萬港元。

未來前景及發展

本集團已就新產品與潛在及現有客戶展開科研討論。本集團已收購兩幢新物業，且預計翻新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前完成。本集團亦同時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購三輛裝配製冷設備的汽車，我們將因購入有關汽車可提升本集團產能。

關鍵財務表現

選擇於本公告內呈列上述財務數據，原因是該等數據對本集團於目前及／或過往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重大財務影響，其變動可能會對收益及溢利構成顯著影響。相信呈列該等財務數字之變動能有效地解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5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銀行現金約2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3百萬港元)。現金增加乃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9.9百萬港元，而有關款項尚未悉數動用。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2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3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9.1%(二零一六年：40.8%)，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債務總額約2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8.3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127.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4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維持充足現金，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額度，並維持償付本集團應付款項的能力。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自用賬面淨值約為92.8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原因是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而美元與港元掛鉤或長時間維持穩定的匯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大資本承擔約為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榮棠先生、周振威先生及林禮喬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庭曦先生、周權忠先生及何麗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生、盧燦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l.hk上刊載。